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431—2017

汽车客运站建设规程

2017-09-19 发布

2017-10-01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总则	3
2 类别与站级划分	5
3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6
4 场地设施和建筑设施	8
5 设施设备配置	14
6 信息化建设	19
7 环保节能建设	22
8 绿化与室内环境	23
9 安全检查设施设备与应急疏散	2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主要设施规模量化方法	2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建筑设施配置表	3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主要场地设施及建筑设施面积（参考值）	34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各类标志的详细设置要求	35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设施设备配置表	7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信息化系统配置表	10

前 言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汽车客运站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提升车站服务水平，加强管理，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交通体系，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通过2013年以来对标准试行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行业先进标准特制订本建设规程。

本建设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1总则；2类别与站级划分；3选址与总平面布置；4场地设施和建筑设施；5设施设备配置；6信息化建设；7环保节能建设；8绿化与市内环境；9安全检查设施设备与应急疏散。

本建设规程的主要内容：

1. 明确了四川省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的建设基本原则等；
2. 对四川省汽车客运站的类别与站级进行了详细划分；
3. 对汽车客运站的选址、布局及交通组织提出了新的要求；
4. 对汽车客运站场地和建筑设施等各项指标和规模进行了新的界定；
5. 对汽车客运站设施设备配置做出新的规定；
6. 对汽车客运站内的标识标牌进行了统一的规定；
7. 对汽车客运站安全例检及应急疏散做出了明确规定；
8. 对各级汽车客运站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要求及功能进行了细化规定。

本建设规程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管理监督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地址：成都市太升南路155号；邮政编码：610017）。

本建设规程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建设规程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建设规程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建设规程主要起草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

本建设规程参编单位：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成都顺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建设规程主要起草人：张志坚、刘昱岗、陈 勇、张殿波、赵 东、张 静、催震苍、徐海涛、杨甲奇、张雪梅、武文文、罗怡然、李珊珊、陈 茸、高云涛、帅进林。

本建设规程主要审查人员：王 波、刘四昌、许 磊、张 洪、吴 波、陈光华、王启荣、曹驰宇、魏 平、周继斌、文德立、陈 平、王 文。

汽车客运站建设规程

1 总则

1.1 基本原则

1.1.1 汽车客运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及运营应为旅客提供安全、便捷和舒适的乘车环境，满足经济适用、节能环保和卫生防疫等基本要求，保证建设质量、提升车站整体形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汽车客运站的建设除应符合本建设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1.2 汽车客运站的建设应符合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与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快速便捷的接驳，并与其他交通枢纽如铁路、水运、轻轨、航空港等无缝衔接。

1.1.3 汽车客运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优先考虑交通流线，应合理组织和布局客运车辆、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社会车辆及旅客进出站流线。

1.1.4 汽车客运站的规划设计必须保证与站级规模适应的客运服务建筑场地等基本设施的合理布局，在此前提下可附设商业、饮食和旅游业等服务功能，且设置时不应影响汽车客运站的主体功能布局，保证主体功能的顺利实现及各种流线的便捷顺畅。

1.1.5 汽车客运站应按照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规划拟定站级，按照旅客最高聚集人数测算相应站级建筑设施规模，配置建筑设备；按不同站级确定建筑设计标准和装饰标准。各级汽车客运站应按本建设规程统一设置具有通用性的设施设备如旅客厕所、标识标志等。

1.1.6 汽车客运站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应考虑人性化设计，软硬件同步，充分满足旅客在站使用各项功能的需求，营造良好的乘车环境，同时必须注重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先进、成熟技术的运用。

1.2 范围

1.2.1 本建设规程用于四川省境内新建一、二、三级汽车客运站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站务功能验收及站级核定。其余各级汽车客运站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站务功能验收及站级核定应符合《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2012、《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JT/T 1067-2016）、《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征求意见稿）2016》的规定。

1.3 主要功能

1.3.1 按照汽车客运站站务工作内容，主要功能为：

- 1 运输服务功能
- 2 运输组织功能
- 3 中转、换乘功能
- 4 多式联运功能
- 5 通讯、智能、信息化功能
- 6 运输安全例检及应急疏散功能
- 7 辅助服务功能

1.4 术语和定义

1.4.1

汽车客运站 Bus terminal

办理汽车客运业务，为旅客提供公路运输服务的建筑和设施。

1.4.2

枢纽站 Hub station

为两种及两种以上对外交通方式提供旅客运输服务，且旅客在站站之间能实现自由换乘的车站。

1.4.3

站房 Station building

汽车客运站内候乘、售票、行包、发车站台和办公等主要建筑用房的总称。

1.4.4

候车厅 Waiting room

旅客乘车前的等候和中转旅客的休息大厅。

1.4.5

营运停车场 Operation vehicle parking lot

站场内停放待发营运客车的场地。

1.4.6

营运区 Operation zone

向旅客开放使用的区域。

1.4.7

发车位数 Number of seats of delivery passenger vehicle

汽车客运站同一时段发出客运班车的停车位数量。

1.4.8

无性别卫生间 Unisex toilet

专门为协助行动不能自理的人使用的厕所。

1.4.9

特殊旅客 Special passenger

需要提供特殊服务的旅客。

1.4.10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 Average passenger delivery volume per diem in a year

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天始发旅客的数量。

1.4.11

统计年度 Statistical year

车站筹建年度或核定级别年度的前一年。

1.4.12

设计年度 Design year

车站建成投产使用后的第十年。

1.4.13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Maximum gather passenger

设计年度中旅客发送量偏高期间内，每天最大同时在站人数的平均值，并非指一年中客流高峰日内客流最高时刻聚集在车站的旅客人数。

1.4.14

换乘距离 Distance of transit

旅客在汽车客运站内从一种交通方式换乘至另外一种交通方式所需走行的平均距离。

1.4.15

安全例检 Security check

指在受检车辆进行了正常维护并检验合格的前提下，由汽车客运站车辆安全例检人员在不拆卸零部件的条件下，借助简单的工具量具，采用人工检视的方法，对影响营运客车行车安全的可视部件技术状况所实施的例行检查。

2 类别与站级划分**2.1 类别划分**

2.1.1 按照在公路旅客运输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将汽车客运站类别划分为综合客运枢纽站、集散型客运站和一般客运站。主要功能换乘方式应符合表 2.1.1 的规定。

1 综合客运枢纽站：具有两种及两种以上主要对外交通方式，在同一空间或区域集中布设换乘衔接（如与铁路、水路、机场、城市外延轨道交通）及相关服务的汽车客运站，主要为区域之间、省际之间以及大中城市重要节点之间的公路旅客运输组织提供服务，以保证城市内部交通与对外交通之间的合理衔接。

2 集散型客运站：位于城市旅客集中的区域，配套公交、出租等城市客运换乘方式的汽车客运站，为综合客运枢纽和一般客运站起集散作用，沟通区域内外重要节点、次要节点和一般节点间的联系。技术标准以一级、二级为主。

3 一般客运站：为县（市、区）域客运组织提供服务，主要功能在于沟通省域范围内次级节点、一般节点和乡镇节点间的联系，技术标准以二级、三级为主。

表 2.1.1 汽车客运站类别说明表

类别	综合客运枢纽站	集散型客运站	一般客运站
汽车客运站等级	一级为主，部分二级	一级、二级	二级、三级
主要功能	城际客流换乘、区域客流出行	市域客流出行	县域客流出行
换乘方式	其它对外交通方式	城市客运	城乡客运

2.2 站级划分

2.2.1 根据汽车客运站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以下简称日发量）、设施和设备配置情况、地理位置等因素，将汽车客运站划分为一级站、二级站和三级站。

1 一级站 汽车客运站设施和设备需符合附录 B 中一级站必备各项，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日发量在 7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区，或一类和二类边境口岸，且日发量在 4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2 二级站 汽车客运站设施和设备需符合附录 B 中二级站必备各项，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日发量在 3000 人次以上，不足 7000 人次的车站；

-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区或一类和二类边境口岸，且日发量在 2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 3 三级站 汽车客运站设施和设备符合附录 B 中三级站必备各项，且：
 - 1) 日发量在 1000 人次以上，不足 3000 人次的车站；
 - 2) 位于旅游区或边境口岸，且日发量在 5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2.2.2 设施规模及配置

2.2.2.1 汽车客运站建筑设施设备应按照相应站级配置：

- 1 汽车客运站主要设施规模量化方法见附录 A；
- 2 汽车客运站建筑设施配置要求见附录 B；
- 3 汽车客运站主要场地设施及建筑设施面积（参考值）见附录 C；
- 4 汽车客运站各类标志设置要求见附录 D；
- 5 汽车客运站设施设备配置表见附录 E；
- 6 汽车客运站信息化系统配置表见附录 F。

3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3.1 站址选择

3.1.1 汽车客运站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站址应有供水、排水、供电和通信等条件；
- 2 站址应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 3 站址与有害物品、危险品等污染源的防护距离，应符合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4 与公路、城市道路、城市公交系统和其他运输方式的站场衔接良好，确保车辆流向合理，便于旅客集散和换乘；
- 5 具备与站级相匹配的场地，能够满足相应站级建设规模需要，并有发展余地。

3.2 总平面布置

3.2.1 总平面布置应以主要设施规模需求分析和流线组织为基础，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
- 2 应合理利用地形条件，布局紧凑，节约用地，并宜留有发展余地；
- 3 应包括站前广场、站房、营运停车场和其他附属建筑等内容，并应合理布置各种建筑设施，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突出站房的主体位置；
- 4 应处理好站内排水、排污的问题，并应重视绿化区域的分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5 客运车辆的进站口、出站口应满足营运车辆通行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一、二级汽车客运站进站口、出站口应分别设置，三级汽车客运站宜分别设置；进站口、出站口净宽不应小于 4m，净高不应小于 4.5m；
 - 1)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与旅客主要出入口之间应设不小于 5m 的安全距离，并应设有隔离措施；
 - 2) 汽车客运站汽车的进站口、出站口应避免设在主干道的繁忙地段，且距离交叉口中距应不少于 100m；
 - 3)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与公园、学校、托幼、残障人使用的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出入口中距不应小于 50m；
 - 4)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与城市干道之间宜设有车辆排队等候的缓冲区，并应满足驾驶员行车安全视距的要求。
- 6 应考虑与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辆、地铁等交通方式的换乘衔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车客运站旅客出、入口的设置应邻近公交场站、出租车上下客位、地铁出入口，站站之间的换乘距离应该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综合客运枢纽站换乘量最大的两种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换乘距离不宜大于 300 m，对于受用地条件限制、枢纽客流量过大需要考虑安全缓冲等特殊情况，换乘不超过 500m，集散型客运站不超过 200m，一般客运站不超过 50m；超过部分宜用不低于净宽 2.7 米可遮挡式连廊相衔接。

2) 汽车客运站配套的公交场站规划、设计、建设应符合《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 15-2011 的有关规定。

3.3 交通组织要求

3.3.1 对外交通组织要求如下：

1 综合客运枢纽站应实现不同运输方式在枢纽内与城市对外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的无缝衔接；集散型客运站及一般客运站应实现与城市公共交通的有机衔接；

2 汽车客运站运营车辆与其他车辆的流线应统一组织，有序运行，互不干扰；

3 汽车客运站汽车的进站口、出站口应与城市道路主干道有快速方便的通道，减少绕行，从而降低对周边路网的压力；

4 汽车客运站汽车各进站口、出站口应在功能上相互独立，避免相互干扰，并应与邻近建筑设施及人员密集场所保持一定安全距离，通过设置隔离措施和引导标识标线以保证车站的正常运营；

5 大中城市按旅客运输量需要设置多个汽车客运站时，应考虑站站之间均衡布局、资源匹配及衔接线路的方向；

6 一级汽车客运站宜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其他汽车客运站应有相配套的公交场站或公交停靠点。

3.3.2 内部交通组织及换乘设施布局要求如下：

1 综合分析站场内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换乘需求，按照换乘流量大小从高至低进行组织，应避免换乘客流相互交叉干扰；

2 对不同运输方式旅客需求可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应注重各功能区的空间、功能衔接，尤其要注重换乘设施服务水平与换乘流量大小的匹配；

3 应根据人车结合点和各分区功能设施的布置，通过对车流区域和人流区域进行空间分割，结合标识引导、车流渠化等手段，保证进出站车流、人流、行包流互不交叉；

1) 站内车辆流线应按照进站安全例检、待班等流程有序安排，互不交叉，且保持进出站车行通道 24 小时畅通，车辆流线应与旅客流线应互不交叉；

2) 站内旅客流线应按照进站咨询、购票、行包托运、候车、检票、上车的流程配合站内标志标牌进行合理引导组织，同时应保证站务办公流线与进站、出站旅客流线互不交叉；

3) 站内行包流线应方便旅客托运和车站管理，并应避免站内行包流与旅客流线的交叉干扰。

4 为减少旅客换乘等候时间，其他交通方式的到发时刻应与主要客运班次进行合理衔接，并注意换乘方向上的均衡性。

4 场地设施和建筑设施

4.1 站前广场

4.1.1 站前广场应明确划分车行和人行道路、停车区域、下客区域、集散区域及服务区域，并配套绿化、安全保障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

4.1.2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的规模，当按旅客最高聚集人数计算时（计算比例按附录表 A.2 计取），每人不宜小于 1.5m²。其他站级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的规模可根据当地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规模可参照附录 C 的规定。

4.1.3 站前广场应与城市道路相衔接，在满足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应合理组织人流、车流，方便换乘与集散，互不干扰。对于与城市快速通道衔接的站前广场应增设辅道，合理组织各种交通流线；对于站前广场用地面积受限制的汽车客运站，可采用其他方式完成人流的换乘和集散。

4.1.4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应设置接送旅客的社会停车场和出租车换乘站，并应合理划分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社会车辆等其它运输方式的停靠下客区域，其中出租车的换乘站应独立设置并靠近长途客车下客停靠区或旅客出站通道。

4.1.5 综合客运枢纽应根据枢纽类型、换乘关系、换乘距离和换乘设施适用特点选择换乘设施。换乘设施包括：换乘广场、换乘大厅、换乘通道等基础设施及与之想配套的楼梯、自动步道、自动扶梯、电梯等辅助设施。换乘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4.1.5.1 换乘广场

- 1 换乘广场宜与综合客运枢纽中主导客运方式站场的出站层同层设置；
- 2 换乘广场规模的确定应体现资源共享的原则；
- 3 受季节性或节假日影响大的综合客运枢纽，其换乘广场应具备设置临时候车、购票设施的条件；
- 4 换乘广场宜设置换乘风雨廊道，其净宽度应不小于 3 m；
- 5 换乘广场宜设置具有遮阳、挡雨功能的座椅。

4.1.5.2 换乘大厅

换乘大厅面积应根据高峰小时换乘量按每人不小于 0.2 m² 及所需服务设施占用面积确定。

4.1.5.3 换乘通道

- 1 换乘通道包含地下通道、天桥、地面换乘走廊等形式；
- 2 换乘通道净宽度应按高峰小时换乘量确定：
 - 单向通行换乘通道的净宽度应按每通过 100 人不小于 0.25m 计算，且不小于 3m；
 - 双向通行换乘通道的净宽度应按每通过 100 人不小于 0.32m 计算，且不小于 4m；
- 3 换乘通道变换宽度处，应采用“漏斗形”变径。

4.1.6 站前广场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有高差时应做轮椅坡道，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规定。

4.1.7 站前广场应设置排水，照明设施。

4.1.8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客车下客停靠区域，并有可停靠车辆数一级站不少于 4 辆、二级站不少于 2 辆、三级站不少于 1 辆的场地，车辆停靠区的设置不应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站内下客停靠区应设宽度不小于 2.7 m 的旅客专用通道，并设隔离设施，避免旅客进入营运停车区和发车区。

4.2 营运停车场

4.2.1 汽车客运站营运停车场应包括停车区、待班区、发班区和通道。

4.2.2 汽车客运站的营运停车场容量应按站场面积和现行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 确定。

4.2.3 汽车客运站营运停车场的停车数大于 50 辆时，其汽车疏散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疏散口应在不同方向设置，并应直通城市道路；停车数不超过 50 辆时，可只设置 1 个汽车疏散口。

4.2.4 汽车客运站营运停车场宜按站内车型大小分组停放，车辆停放的横向净距不应小于 0.8m，每组停车数量不宜超过 50 辆，组与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4.2.5 汽车客运站营运停车场发车位前的出车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20m，采用锯齿形发车车位时出车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5 m，采用岛式发车位时车车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25 m，发车通道保持 24 小时畅通状态。

4.2.6 汽车客运站营运停车场汽车通道按站内最大车型进出需要的宽度、净高和转弯半径设置。

4.2.7 汽车客运站营运停车场应做好场地排水设计，场地坡度不应小于 0.5%，不应大于 2%。

4.2.8 汽车客运站营运停车场宜采用绿化隔离带划分各功能区，周边宜种植常绿的乔木，吸尘、降噪。

4.3 发车位及站台

- 4.3.1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旅客乘车站台和发车位，且发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3.9m。
- 4.3.2 发车位的数量，一级站不宜少于 20 个；二级站不宜少于 13 个；三级站不宜少于 7 个。
- 4.3.3 站台设计应有利于旅客上下车和客车停靠，单侧站台综合枢纽站和一级站净宽不应小于 4.5m，二、三级站不少于 3m，双侧站台净宽不应小于 6m 并沿站台设旅客止步安全标识线，站台通道保持畅通。
- 4.3.4 发车位为露天时，站台应设置具备隔热雨棚。雨棚悬挑长度宜能覆盖到车辆行李舱位置，雨棚净高不得低于 5m。
- 4.3.5 当站台雨棚设置承重柱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柱子与候车厅外墙净距不应小于 3m；
 - 2 柱子不得影响旅客通行、行包装卸和行车安全；
 - 3 柱子靠发车位一侧应设防撞设施。
- 4.3.6 发车位应与旅客站台相连，两者地面高差应小于 0.3m，车辆停靠发车就位处设置安全减速带，其车前方应有刚性防冲撞装置。
- 4.3.7 发车位地面应设计坡向外侧，坡度不应小于 0.5%。
- 4.3.8 站台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方便检票后旅客和司乘人员使用的厕所，男、女各两个蹲位以上，并设置前室，在布置上可与候车厅旅客厕所统一设置，各自分设进出口。

4.4 建筑设施基本要求

- 4.4.1 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应采用安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的先进、成熟技术。
- 4.4.2 汽车客运站建筑应采取建筑设计相关综合技术措施，减少噪声和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
- 4.4.3 站房功能分区应明确，人流、物流流向合理，有利于安全营运和方便使用。
- 4.4.4 站房由候车厅、售票用房、行包用房、站务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组成，其建筑规模，应按旅客最高聚集人数确定，宜参照附录 C 规定。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应设置进站大厅，其使用面积按照旅客最高聚集人数计算，且每人不应小于 0.15m²。
- 4.4.5 综合客运枢纽站内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通过室内换乘大厅提供综合换乘服务。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换乘大厅内不同运输方式的进、出口及换乘通道进、出口宜分散布置，两个换乘口之间的换乘距离不应小于 15m；
 - 2 换乘大厅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便利换乘，兼有人流疏散、购票检票以及配套商业功能空间；
 - 3 换乘大厅宜设置方便换乘的自动扶梯和电梯。
- 4.4.6 站房内营运区建筑室内功能布局和结构选型应具有适当的灵活性、通用性和先进性，并能适应改建和扩建的需要。
- 4.4.7 站房旅客入口大厅处应留有安检设备的位置和待检空间，并应预留公用电源。一、二级站安检设备宜布置在进站大厅的适当位置，三级站布置在售票厅进入候车厅的适当位置，保证随身携带行包的旅客通过安检通道的唯一性，未携带行包的旅客从安检设施侧边通道直接进入候车大厅，通道宽度不小于 3m，每台安检设备和待检空间场地面积不小于 30m²。
- 4.4.8 站房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满足城市规划建筑景观的要求；
 - 2 应具备公共建筑特点，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美观大方；
 - 3 附着建筑立面中空调外机、户外灯箱式广告位等细节应结合立面造型，统一位置、形式和颜色，并结合相邻其他建筑立面的装饰构件协调设计。
- 4.4.9 一、二级站应对室内主要公共区域进行室内设计，重点处理售票厅、候车厅和进站大厅等空间，在用材色调、标志信息、照明处理、绿化陈设等相互协调匹配。

4.4.10 站房与室外运营区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有关规定：

- 1 建筑物至少应有1处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处；
- 2 门厅、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等旅客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 3 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设计为无障碍楼梯。

4.4.11 站房节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的有关规定。

4.5 候车厅

4.5.1 候车厅应根据汽车客运站站级、旅客构成的不同，设置普通候车厅、母婴及特殊旅客候车厅。综合客运枢纽站按站级和需要配置长途候车、短途候车、旅游航空候车、团体或行动不便的特殊旅客候车区域。与城市公交合用的车站，应设置公交候车区域，并单独设置出入口。

4.5.2 候车厅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候车厅的使用面积应按旅客最高聚集人数计算，且每人不应小于 2m^2 ；
- 2 一、二级站应设母婴候车厅（室），并应邻近检票口，母婴候车厅（室）内宜设置婴儿服务设施和专用厕所。三级站可根据需要设置母婴候车厅（室）；
- 3 候车厅内应设置无障碍候车区，并应邻近检票口；候车厅与站台之间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 4 候车厅内应设与站级规模相适应的固定旅客座椅，座椅排列有序以有利于旅客休息和组织旅客检票。候车厅每排座椅不应超过20座，座位之间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3m并应在两端设不小于1.5m的通道；
- 5 当候车厅与入口在不同层的时候，应设置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或者无障碍坡道；
- 6 候车厅的检票口宜设导向栏杆，通道应顺直，且导向栏杆应采用柔性或可移动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2m；
- 7 候车厅内应设饮水设施，其布置应与盥洗间和厕所设施分设。

4.5.3 汽车客运站候车厅内通向站台应设检票口，检票口数量每三个发车位不应少于一个。当采用自动检票机时，不应设置单通道。当检票口与站台有高差时，应设坡道，其坡度不得大于1:12。

4.6 售票用房

4.6.1 售票用房应由售票厅、票务用房等组成。

4.6.2 售票厅的位置应方便旅客购票，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的售票厅宜独立设置，并应与候车厅、行包托运处联系方便。

4.6.3 售票厅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售票窗口的数量应按旅客最高聚集人数的1/120计算；具备联网售票的可适当减少售票窗口数量。
- 2 售票厅的使用面积应按每个售票窗口（包括自助售票机和取票机数）不小于 20m^2 计算；
- 3 售票厅应能容纳与站级和客流规模相适应的旅客列队长度，售票窗口的中距不应小于1.5m，靠墙售票窗口的中心距墙边不应小于1.2m；
- 4 售票窗口窗台距旅客购票地面高度宜为1.1m，窗台通长其宽度宜为0.5m。
- 5 售票窗口前宜设导向栏杆，高度不宜低于1.2m，宽度宜与售票窗口中距相同；
- 6 一、二级站应设自助售票机和取票机，机前应留有适当的排队距离，并应预留电源；
- 7 一、二级站应至少设置一个无障碍售票窗口，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有关规定。

4.6.4 售票室使用面积可按每个售票窗口不小于 6m^2 计算，且最小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1m^2 。

4.6.5 售票室室内工作区地面至售票窗口台面不宜高于0.8m。

4.6.6 售票室应有防盗设施，且不应设置直接开向售票厅的门。

4.6.7 票据室应独立设置，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9m^2 ，并应有通风、防火、防盗、防鼠、防水和防潮等措施。

4.6.8 售票厅内墙有效空间应布置简洁规范的电子显示价目表、发车时刻表、旅客须知等便民设施。

4.7 行包用房

4.7.1 汽车客运站行包用房应根据需要设置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小件快运处、行包仓库和业务办公室、工作人员休息室等用房。

4.7.2 一、二级站宜分别设置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小件快运处可与行包托运处同处设置，且行包托运处宜靠近售票厅，行包提取处宜靠近出站口；三级汽车客运站的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和小件快运处，可设于同一空间内。

4.7.3 行包托运处、单独设置的小件快运处应留有设置安全检查设备的位置和电源，并应就近设置泄爆室，配置泄爆装置。

4.7.4 行包用房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行包仓库内净高不低于 3.6m；
- 2 行包托运、小件快运与行包提取受理处的门净宽不应小于 1.5m；受理柜台面高度不宜大于 0.5m，台面材料应耐磕碰；
- 3 行包受理口应有可关闭设施；
- 4 有机械作业的行包仓库，应满足机械作业的要求，其门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3m；
- 5 行包仓库应有利于运输工具通行和行包堆放；
- 6 行包仓库应通风良好，并应有防火、防盗、防鼠、防水和防潮等措施。

4.8 站务用房

4.8.1 站务用房应根据汽车客运站建筑规模及使用需要设置，其用房包括服务人员更衣室、广播室、调度室、驾乘休息室、客运值班室、客运办公室、运管办公室、信息化管理用房、治安室、站长室、监控室、会议室等。

4.8.2 站房内应设置广播室，且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8m²，并应有隔声、防潮和防尘措施。无监控设备的广播室宜设置在便于观察候车厅、站场、发车位的部位。

4.8.3 调度室应邻近站场和发车位，并应设置外门。一、二级汽车客运站调度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0m²，三级站的调度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5m²。

4.8.4 驾乘休息室应与调度室相连，一级汽车客运站驾乘休息室使用面积宜大于 60m²，二级汽车客运站宜大于 39m²，三级站大于 21m²。

4.8.5 客运值班室应布置在与旅客接触密切的售票、调度、候车厅的适当位置，其使用面积应按最大班人数不小于 2.0m²/人，且最小使用面积不小于 9m²。

4.8.6 站务办公室应按车站站务办公总人数计算，其使用面积不小于 4m²/人，办公出入口应单独设置，不得在候车厅内设置出入口。

4.8.7 信息化管理用房应结合站房平面布置有利于安全监控、生产管理，应包括智能化平台、设施设备用房、办公室等。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应设置信息化专用机房，机房地面应用抗静电地板铺设，微孔天花和墙面专修、地面防尘处理。其中：一级汽车客运站智能化管理平台使用面积不小于 60 m²，二级汽车客运站不小于 30m²，三级汽车客运站不小于 15m²。

4.8.8 治安室应布置在与售票厅、候车室、客运值班室联系方便的位置，其使用面积应结合公安部门治安管理要求和周边环境等确定。室内应设独立的通信设施，门窗应有安全防护设施。

4.9 服务用房

4.9.1 站房内应设置旅客综合服务用房与设施，应有问讯台（室）、小件寄存处和综合服务室，并根据需要设置自助存包柜、邮政、电信和商业服务设施以及旅游服务中心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问讯台（室）应邻近旅客主要出入口，问讯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6m²，问讯台（室）前应有不小于 8m²的旅客活动场地，且应具有与站内各部门联系的通讯设施；

2 小件寄存处布置在安检后进入候车厅前的适当位置，应有通风、防火、防盗、防鼠、防水和防潮等措施。

3 一、二级站站房内应设综合服务室，综合服务室应邻近候车厅，配置日常晕车药品和一般诊断医疗设施设备，提供便民综合服务设施；

4 旅游服务中心包括旅游咨询、旅行社驻站窗口、景区售票处、旅游投诉处、等候区等设施，具体面积视实际需要确定。

5 站房内在不影响旅客乘车和安全通道通畅的前提下，可统一规范设置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4.9.2 站房内应设厕所和盥洗室，并应设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专用厕所，无障碍设施应与厕所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专用厕所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有关规定。

4.9.3 一、二级站应设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可与第三卫生间合设。

1 第三卫生间宜靠近厕所入口，方便行动不便者使用，轮椅回转直径不小于 1.5m。

2 第三卫生间面积宜不小于 6.5 平方米，内部设置可包括：成人坐便器、儿童坐便器、儿童小便器、成人洗手盆、儿童洗手盆、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挂衣钩和呼叫器。所有设置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有关规定。

3 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可折叠，儿童安全座椅长度不小于 450mm，宽度宜不小于 420mm，高度宜为 500mm，离地高度宜为 300mm。

4 入口处应有第三卫生间标志。

4.9.4 汽车客运站工作人员和旅客使用的厕所应分设。一、二级站的厕所宜分散布置，候车厅内旅客厕所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m。

4.9.5 一、二级站应在旅客下客区或出站口设旅客厕所，可根据同时到站车辆不超过 4 辆确定规模。男厕设不少于 2 个大便器和 2 个小便斗，女厕设不少于 4 个大便器，盥洗台设 2 个盥洗位。

4.9.6 旅客使用的厕所及盥洗室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厕所应设前室。厕所的平面设计应将大便间、小便间和盥洗室分别设置，并宜设置儿童使用的盥洗台和小便器，不得设置沟式小便槽；

2 厕所的大便器应以蹲便器为主，并应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设置一定比例的坐便器。。大便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节能型水箱或脚踏开关冲便装置，小便器宜采用自动感应冲洗装置，沿小便器部位地面通长应设闭臭暗排水沟；

3 厕所墙面必须光滑，便于清洗。地面必须采用防渗、防滑材料铺设；

4 厕所的建筑采光面积与地面面积比不应小于 1:8，外墙高侧窗不能满足要求时可增设天窗或低侧窗。建筑通风应采用 CJJ 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确保厕所换气标准在 10 次/h 以上，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的位置；

5 厕所室内净高不小于 4.8m（设天窗时可适当降低）。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 0.15m。当化粪池建在室内地下时，地坪标高应高于化粪池排水口 1.2 米；

6 厕所必须设置洗手盆。厕所每个厕位应设置坚固耐腐蚀挂物钩和搁物台；

7 厕所应设置管理间及工具间。管理间面积宜为 4~12 m²，工具间面积宜为 2~4 m²。

8 厕所应有防蝇、防蚊设施；

9 男女旅客入厕比例女占 60%男占 40%计算；

10 厕所宜在适当位置设规范的文明用语标示。

4.10 附属用房

4.10.1 汽车客运站附属用房包括设备用房、车辆安全例检室、洗车台、车辆维修用房、司乘公寓和职工浴室、食堂、仓库等，其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0.2 汽车客运站应合理布置车辆清洗设施及车辆安全例检室。通向洗车设施及安全例检室前的通道应保持不小于 10m 的直道。

- 4.10.3 汽车客运站应设司乘公寓，其规模可按每日均发班数 $\times 2m^2$ 计算。司乘公寓以标准间为主，应具备独立的卫生间和冷热水供应。
- 4.10.4 车辆安全例检室的位置应不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车辆安全例检室前应有与车站等级规模相适应的待检车场地。应按国家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要求设置安检地沟（台）数量，地沟上空应有可遮挡被检车辆的雨棚，雨棚长度应超出车辆前后各 1.5m。安检地沟通过地道应与安检室相连。
- 4.10.5 车辆六不出站检查应结合出站安全管理门房统一布置，出站检查室前应有遮挡检查人员的雨棚。在出站检查登记的同时应保证不少于 4 米的其他车辆通行的安全通道。
- 4.10.6 车辆维修用房应按小修规模设置，维修用房场地宜与城市道路直通，并应与站场之间有隔离措施。
- 4.10.7 有噪声和空气污染源的附属用房，应设置防护措施。

5 设施设备配置

5.1 给水排水

- 5.1.1 汽车客运站给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的要求。
- 5.1.2 站房应采用有组织排水系统，营运停车场、发班区域和站前广场宜采用有组织排水系统。
- 5.1.3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有开水供应设施。严寒和寒冷地区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盥洗室应设热水供应系统，其他站级宜设热水供应系统。
- 5.1.4 一级汽车客运站应设置汽车自动冲洗系统，二级汽车客运站宜设置汽车自动冲洗系统，三级汽车客运站应设汽车冲洗台。
- 5.1.5 站场污废水的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如不符合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5.1.6 站房及辅助用房的生活污水管干管和营运停车场的污水干管管径应比计算管径加大一级。
- 5.1.7 汽车客运站宜设计中水工程和雨水利用工程。

5.2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 5.2.1 一级汽车客运站候车厅及售票厅应设置集中式冷暖空调系统。二、三级汽车客运站候车厅及售票厅应设置冷暖空调系统。综合枢纽一级客运站设置的信息化主要设施设备机房应采用精密空调和新风换气系统。
- 5.2.2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房，旅客通向室外的主要出入口宜设热空气幕。
- 5.2.3 空调系统应采用节能型设备和置换通风、热泵、蓄冷（热）等技术，并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对有共享空间的多层候车区域，应考虑温度梯度对多层候车区域的影响。
- 5.2.4 候车厅、售票厅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或自然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通风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的规定。公共厕所、吸烟室应设机械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0 次/h。
- 5.2.5 设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的汽车客运站时，发车位和站台宜设置汽车尾气集中排放装置。

5.3 电气

- 5.3.1 汽车客运站的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和《交通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3 的有关规定。
- 5.3.2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主要用电负荷等级（包括：公共区域照明、管理用房照明及设备、电梯、送排风系统设备、排污水设备、生活水泵）应为二级；三级汽车客运站用电负荷等级应不低于三级。与民用机场航站楼、铁路旅客车站或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一级客运站，用电负荷等级应为一级。

- 5.3.3 汽车客运站的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 5.3.4 候车厅、售票厅、营运停车场等各部位的照明应按使用功能要求进行分区控制。信息化机房供电应有专用线路并具备不间断电源保障设备、多联路接入互联网具备业务信息安全等级相当的防火墙等保障数据安全有效。消防报警、防盗报警和防雷应有接地保护，等电位连接静电泄放等安防系统。
- 5.3.5 售票窗口、检票口宜设局部照明，局部照明照度标准值宜为 500lx。
- 5.3.6 应设置引导旅客在站的各类标志标识照明。
- 5.3.7 车场具有一个以上车辆进站口、出站口时，应用文字和灯光分别标明进站口及出站口。
- 5.3.8 发车位、待班区、停车场的照明不应使驾驶员产生眩光，眩光限制阈值增量（TI）最大初始值不应大于 15%。
- 5.3.9 车辆进出站口、车辆安检进出口宜装设同步的声、光信号装置，其灯光信号应满足交通信号的规定。
- 5.3.10 除正常照明外，汽车客运站站房应设有疏散照明和安全照明系统。疏散和安全照明应有自动投入使用的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进站大厅、候车厅、售票厅等旅客使用区域应设疏散和安全照明；重要的设备房间应设安全照明；
 - 2 出入口、楼梯、走道、天桥、地道应设疏散照明；
 - 3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控制室的车站，当正常照明出现故障时，其设有疏散照明和安全照明的场所，应有自动开启和由消防控制室集中强行开启的功能。
- 5.3.11 汽车客运站的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的有关规定。
- 5.3.12 汽车客运站的防雷接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

5.4 旅客服务设施

- 5.4.1 汽车客运站进站大厅宜布置车站总平面图、问询台、公共信息查询、自助售取票机和旅客安检等设施。客运枢纽站换乘区域还宜设置邮政和电信设施。
- 5.4.2 应在旅客沿通道各处配置果皮箱，候车厅配置旅客座椅、LED 班次时刻显示屏、电视屏、时钟、行李推车、针线包、公用电话、自助终端充电站、自助终端无线上网 wifi、自助寄存柜、雨伞和靠近旅客厕所配置饮水处等服务便民设施。
- 5.4.3 售票厅应设置旅客购票须知、收费标准许可、旅客列队隔离设施及实时显示乘车线路车次、时间、价目和余票信息的 LED 电子显示屏。所设置的旅客购票须知、收费标准许可等规格大小，版面尺寸与所在空间比例尺度相适应，采用与公共信息标志相同的材料规范制作。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售票厅应设自助售取票设备。自助售取票及售票窗口的排队区域均应设有距售取票地点 1m 的黄线。
- 5.4.4 候车厅应设置公共信息发布、旅客座椅、检验票、旅行服务等设施，具体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候车厅宜设置实时显示乘车线路、车次和时间的 LED 电子显示屏，并可实时发布视频公共信息，字体规范统一，比例适度，可视度强；
 - 2 候车厅应按不小于汽车客运站旅客最高聚集人数的 30%配置座椅位及数量，综合客运枢纽一级站应选择带皮质靠垫和坐垫的高档不锈钢座椅，其他车站应选择高档不锈钢座椅，每座位宽度不宜小于 500mm；母婴候车厅（室）座椅宽度不宜小于 600mm；
 - 3 检验票机应方便站务人员操作，旅客列队进站应有栏杆等隔离设施，并确保通道畅通；
 - 4 候车厅应设置饮水处，其位置不影响旅客候车休息；配置的公用电源插座、无线网络 Wifi 终端服务、手机等电子器械的充电设施应方便旅客；
 - 5 母婴候车厅（室）宜单独设置饮水处、候车座椅、实时显示乘车线路车次和发车时刻 LED 电子显示屏、母婴厕所及盥洗间，配置方便儿童睡眠和游戏设施；
 - 6 在保持候车厅相对安静空间区域外可设置小卖部、快餐厅、茶座、咖啡厅、书吧等旅客服务设施；
 - 7 候车厅室内墙面实体部位可有组织布置经当地宣传部门认可的介绍地方人文、历史及特色规整的灯箱式经营性广告。

- 5.4.5 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应在不影响旅客正常换乘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换乘问讯台、座椅、饮水、手推车等便民服务设施。
- 5.4.6 综合服务室应按要求备有出行旅客所需的简单晕车等常用药品,宜配备日常的测血压、量体温等日常的医疗急救设施设备,并配置急救电话一部。
- 5.4.7 小件寄存处应设置行李寄存柜和行李货架等设施,三级汽车客运站小件寄存处可与问讯台合并设置。
- 5.4.8 当旅客出站通道与站前广场或主要换乘功能区不在同一层时,或候车厅与进站口不在同一层时,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应设自动扶梯、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三级汽车客运站宜设置无障碍坡道。
- 5.4.9 汽车客运站设施设备应按附录 E 要求配置。

5.5 公共信息标志系统

5.5.1 汽车客运站公共信息标志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级汽车客运站设置的标志标识引导系统的结构、构造应安全可靠,按照《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交通客运图形符号、标志及技术要求》JT/T 47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和《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办法》GB/T 16311 的规定,在醒目处统一设置位置、导向、劝阻、禁止、安全警告、消防安全、公益、无障碍等公共信息标志;

2 公共信息标志应清晰、醒目、规范、准确、系统性、人性化,并采用中英文双语标识。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宜增设少数民族文字;

3 图形符号应按本建设规程及上述标准选用,如本建设规程及上述标准都没有相应的图形符号时,宜直接使用文字形成文字标志;

4 标志的设置宜采用模块化组合形式,在同一场所中,同类型标志的规格宜相同,以便于标志间的组合和替换;

5 悬挂或悬臂式标志标识应双显,贴墙式为单显。

5.5.2 公共信息标志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应具有连续引导的作用,旅客按标志能顺畅到达目的地;

2 标志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人们视读的固定障碍物,并避免被临时性物体或人群所遮挡;

3 载体形式及使用规则:车站的安全疏散标志、位置标志及导向标志均采用灯箱式(在箱体内部安装照明灯具,通过内部光线的投射显示箱体表面的信息)。

5.5.3 公共信息标志材料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用安全、经济、耐用、不变色、易于维护的阻燃材料;

2 制作材料应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5.5.4 公共信息标志照明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先选择靠近路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的位置设置标志。当外部光源不能满足可视性时,导向要素宜采用内置光源;

2 采用内部照明的标志,其照度应不小于 $500\text{cd}/\text{m}^2$ 。

5.5.5 公共信息标志颜色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位置标志及导向标志的颜色宜相同,为蓝底、白色图形、白色文字、白色边框;

2 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 中相关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的要求。相关标志颜色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 18833 的要求;

3 安全标志设置于其他标志中时,标志底色不变。

5.5.6 公共信息标志字体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文字体采用汉译中黑简体,英文字体采用国际通用的 Arial Regular 体;

2 标志中的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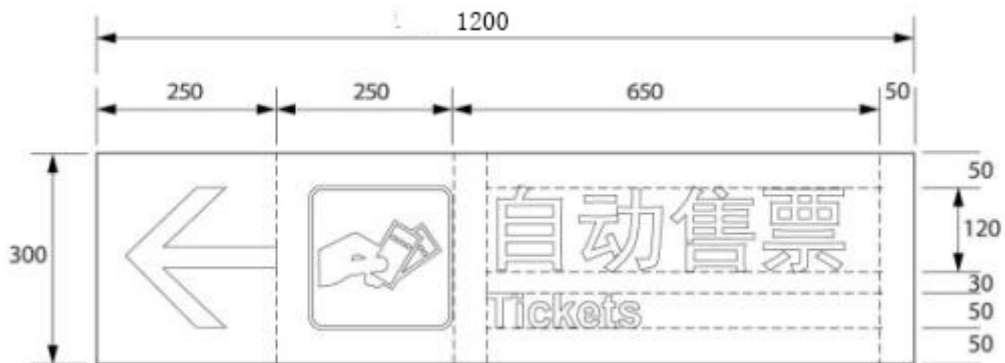
5.5.7 公共信息标志版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志版面设计中的箭头、图形符号、中文、英文、少数民族语言和数字宜按重要程度从左到右,

横排横写；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只有当箭头向右时，标志中的箭头、图形符号、中文、英文和数字才按重要程度从右到左；示例：



2 悬挂式或悬臂式标志中图形符号、中文和英文尺寸及其与标志边缘的距离可按如下要求（单位：毫米），长度大于 1.2m 时，宽度可适当增加。



5.5.8 公共信息标志尺寸的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标志尺寸的选择应以标志传递的信息所要保证的最大观察视距为准确定界面尺度。最大观察视距确定后，应按表 5.5.8-1 规定的尺寸系列选择合适的尺寸：

表 5.5.8-1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m）

最大观察距离 L	正方形标志边长	圆形标志直径	三角形标志边长
$0 < L \leq 2.5$	0.063	0.070	0.088
$2.5 < L \leq 4.0$	0.100	0.110	0.140
$4.0 < L \leq 6.3$	0.160	0.175	0.220
$6.3 < L \leq 10.0$	0.250	0.280	0.350
$10.0 < L \leq 16.0$	0.400	0.450	0.560

最大观察距离 L	正方形标志边长	圆形标志直径	三角形标志边长
$16.0 < L \leq 25.0$	0.630	0.700	0.880
$25.0 < L \leq 40.0$	1.000	1.110	1.400

2 不同几何形状的图形符号最小尺寸以及超过表 5.5.8-1 规定范围的图形标志的最小尺寸与观察距离的关系见表 5.5.8-2 所示。

表 5.5.8-2 各种几何形状的图形符号及图形标志的最小尺寸与观察距离 L 的关系

几何性质	最小符号尺寸 (s)	最小标志尺寸 (S)
正方形	$12L/100$	$25L/100$
圆形	$16L/100$	$28L/100$
等边三角形	$20L/100$	$35L/100$

3 悬挂式或悬臂式标志的规格可按如下要求设置：

- 1) 标志高度：以 300mm 为基数，视其长度的增加选择比例适度的高度；
- 2) 标志宽度：按信息的空间需要，可采用 300mm、600mm、900mm、1200mm 或 1500mm 等规格。

4 非悬挂式或悬臂式标志，宜按本规程规定的规格尺寸设置。本规程未规定规格尺寸的标志，其规格尺寸宜根据安装标志的所处位置建筑或构筑物的尺度，按比例协调设置；

5 标志的组合要求：两个（含）以上单一标志相邻设置时，在不与本建设规程规定的标志风格相悖，且不会引起乘客歧义的前提下可组合设置。

5.5.9 公共信息标志安装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标志的依托物应稳固，能够承受可预见的撞击力；
- 2 设置在户外的标志，应满足防风、防水和防日照的要求；
- 3 标志不应与广告等其他图形、文字混设；
- 4 所有客运服务标志均应进行定期检查和保养，定期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标志表面被污染、发生破损或因构件问题导致信息内容无法有效辨识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2) 附着于地面、墙面上的标志因褪色、表面粗糙而难以辨识时，应及时进行维护；
 - 3) 标志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锚栓）应定期检查，发现焊缝有裂痕、节点松动时，应及时修补及紧固；
 - 4) 对灯光、供电、电气控制设备应定期维护，确保用电安全。

5.5.10 综合客运枢纽公共信息标志宜与其主要换乘的其他运输方式站场协调一致。如因存在三种以上运输方式等原因，无法完全协调一致时，其换乘区域公共信息标志应合理衔接。换乘区域公共信息标志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标志设置应合理醒目、清晰明确、美观大方，便于换乘旅客识别；
- 2 应设有衔接运输方式的运营线路图。应清晰显示枢纽全日运营时段内城市客运营运线路情况；
- 3 应设有电子换乘查询设备。电子换乘查询设备应具备线路、站点的介绍功能；可提供从始发站点到目的站点的换乘方案；完整显示枢纽的总平面图、各平面图及换乘线路图；
- 4 宜设置电子显示屏。电子显示屏能够清晰显示枢纽全部运输方式班次时刻表。

5.5.11 公共信息各类标志设置要求详见附录 D。

6 信息化建设

6.1 智能化中心管理平台

6.1.1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智能化中心管理平台。它应涵盖车站所有智能化业务，各子系统彼此独立运行，同时互相联系，不同规模的汽车客运站根据相应类别配置相应的系统。具体配置要求详附录 F。

6.1.2 智能化中心管理平台应采用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软硬件设备，保证远程服务与数据安全，主要设备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1 服务器：一、二级站采用 2 台应用服务器，1 台主应用服务器，1 台备用应用服务器，2 台应用服务器做双机热备；三级站宜考虑 2 台应用服务器和双机热备，应至少设置 1 台应用服务器；

2 数据存储设备：一、二级站采用高性能磁盘阵列柜或云端存储；三级站采用服务器本地硬盘存储；

3 前置服务器：汽车客运站应设置前置服务器，保证远程服务的安全。

6.1.3 智能化中心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应留有经营企业、业务主管及其他运输方式共享数据交换接口，能够实现信息互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实现汽车客运站与汽车客运站、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做到区域内客运站相关信息资源整合，数据共享，共享数据包括站点、线路、票价、车型、车次、里程等数据；

2 应有向省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数据上传的接口，上传数据主要包括：车辆安全例检、车辆发班信息、车站和线路旅客流量统计、安全监控等数据；

3 应留有与铁路、航空和水运等的出行相关信息接口，实现旅客出行信息互联互通。

6.2 站务管理系统

6.2.1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站务管理系统，包含售票、检验票、车辆运行、票务结算、小件快运、车辆安全例检、报班、出站管理等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务管理系统的各子系统之间及与其它相关系统之间能实时业务传输逻辑关联机制，如：售票系统应根据车辆实时调度情况进行售票，电子显示系统应实时显示班次、票价、余票、检票等信息，票务结算子系统应按照实际售票数量结算；

2 售票子系统应能提供站内售票、异地售票、站外售票、自助售票、微信售票、电话机手机订票等功能，并具有联网售票和网上售票功能，向旅客提供票价信息、车辆信息、行车路线信息、出行前乘车信息、换乘信息和行车时刻表等信息。一、二级站应设自助售取票机，其中：一级站售票机不少于 5 台，二级站售票机不少于 3 台；

3 检验票子系统应提供人工检验票、自助检验票、自助结算打印设备、手持自助售检票终端等方式；

4 车辆运行子系统应包括车辆运行动态卫星定位监控、安全例检、报班、出站检查等功能，充分利用营运车辆 IC 卡电子证件等科技信息技术，实现科学运营调度；

5 票务结算子系统应能保证数据安全、准确。实现车站与其他单位（车辆、营运单位和结算单位）之间的费用结算，异站联网售票的结算；

6 车辆安全例检、报班系统保证安全源头管理，具备安全生产的车辆应班出站。

6.2.2 站务管理系统应满足站务实际业务流程需求，操作、维护简便，运行稳定可靠。

6.2.3 站务管理相关数据应通过中心数据库储存，并通过中心数据库与其它信息化设施控制软件部分相联。

6.2.4 站务管理系统应留有与数据整合平台的接口，具体功能应包含权属上级单位能对下属客运站的安全数据、财务数据、监控数据、个性化需求调度（例如专车）等相关数据的查看、监管和处理。

6.2.5 站务管理系统应具备通过有效身份证明实名制购票功能，在购票、取票、检验票等具备电子客票功能。

6.3 联网售票系统

6.3.1 汽车客运站依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客运联网售票系统》JT/T-2015 和省道路客联网售票服务信息系统等相关要求建立客运联网售票系统，通过联网售票平台实现区域汽车客运站联网售票，缓解乘客异地购票难题，方便旅客，减少车站售票工作量，降低车站成本。

6.3.2 汽车客运站联网售票应配置联网售票前置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自助服务终端等设备和系统，适应区域联网售票需求。

6.3.3 联网售票客运站基础硬件设备应能满足站务管理系统的运行并实现对外联网售票。设置的安全认证服务器，用于授权联网售票客运站经营线路、站点和经营企业等安全认证编码，记录入侵检测系统的日志数据，管理日常系统的操作日志。

6.4 广播通讯系统

6.4.1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数字广播通讯系统，包括公共广播子系统、电话子系统、对讲子系统。

6.4.2 广播子系统应能与站务管理系统对接，具有中、英文自动双语广播功能（少数民族地区应增加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功能），系统应具有分区广播功能，在旅客、车辆和站务办公涉及各个区域均应设有播放终端。

6.4.3 广播子系统应具有背景音乐功能。系统应与消防系统联动，具有消防紧急优先广播功能。

6.4.4 在服务前台、售票室、调度室、发车区、停车区、司乘休息区、例检处、报班处、安检处、办公区、结算室、售票房、出站口等均应设有电话子系统。电话子系统应同时具备人工问询电话及自动语音线路功能，电话问询系统应包括用户咨询、用户查询、用户投诉等功能。

6.4.5 汽车客运站应设对讲子系统，保证各作业岗位、移动岗位及管理岗位实时通讯。

6.5 网络和会议系统

6.5.1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等，应留有与区域道路运输管理系统实时联通的接口，系统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系统设备应能满足信息化各系统的功能需求，系统建成后应能满足建设发展升级的需求；2 系统应用不低于 100M 网络；

3 系统须具有安全性、兼容性、可升级、开放性。

6.5.2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宜建立会议室语音、视频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宜实现“一键”式的控制方式。

6.6 柜台服务和显示系统

6.6.1 汽车客运站售票处应设置柜台服务系统，包括柜台对讲设备、柜台显示系统及服务监督系统。系统设备符合下列要求：

1 每个售票窗口应配备一套柜台服务设备；

2 柜台显示系统应采用小型双显示屏，显示旅客所购车票的票面情况；

3 柜台对讲设备应声音清晰响亮，并同时具有自动对讲转换功能，防止柜台内的语音外泄。喇叭功率应不低于 3W。

6.6.2 服务监督系统应能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语言进行录音监督，持续录音时间要求不小于 24 小时，应与视频监控同步。

6.6.3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触摸屏系统，触摸查询功能满足旅客、驾驶员查询线路、班车车次、票价、余座、当地风土民情、旅游景点、酒店、政策法规等信息。触摸查询终端宜放置在进站大厅、售票厅、驾驶员休息室和站务管理室，每处至少 1 台。

6.6.4 汽车客运站应按下列规定建立多媒体电视发布系统。

1 应设有有线电视系统，可传输有线电视频道；

2 能播放站内自办节目和视频转换的节目。其中班车信息应可通过计算机软件经视频转换为独立频道播出；

3 应具备车站文化介绍、当地人文景观等宣传功能；

4 在候车厅、售票厅、多功能会议厅、母婴候车厅（室）等处设置用户终端。

6.6.5 汽车客运站应在下列各处设置 LED 显示系统。

1 售票窗口、候车厅两侧、各检票口、各发车位、下客区、安全例检处、出站口、问讯处、大厅入口、安检处、前广场等处应设置 LED 屏。显示内容包括线路、班次、票价、售出座位、余座位、出发和天气、公告、导示等信息；

2 根据站场实际需要 LED 选用单基色（红）、双基色（红、绿）、三基色（即全彩）的产品，产品点阵模块根据场站实际需要选用，LED 管理软件宜设置远程控制系统。

6.7 安全防范系统

6.7.1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数字式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应可对站场全覆盖、全天候、全面监视及持续长时间录像，单机持续录像时间在 30 天以上，应以下区域设立监控：售票厅、检票区、行包安检区、小件安检及寄存区、旅客通道、候车厅、发车区、站前广场、车辆安全例检区、旅客下客处、车辆进、出站口，并符合以下规定：

1 一、二级客运站在安全监控中心应设置不少于 2 m² 电视频，及时查看抓拍点位图像和回放录像以及数据分析和安全监控管理；

2 在安保部门应设置集中显示系统；

3 监控中心管理平台应留有向公安、行业管理部门、上级单位上传数据的接口；

4 售票窗口摄像机应具备拾音功能，并能与录像数据同步存储用于回放。

6.7.2 一、二级站在站务办公区域宜设置门禁系统，三级站可设置门禁系统。

6.8 小件快运系统

6.8.1 汽车客运站应设小件快运联网系统，实现一、二、三级站互联互通，该系统既可以单站使用，也可以多个车站进行联网使用。

6.8.2 小件快运收发处应设有数据终端，并实行计算机管理。

6.9 残卫求助系统

6.9.1 汽车客运站旅客服务区域应设残卫求助系统。

6.9.2 在残疾人卫生间、公共场所等适当部位安装求助按钮，信号应能及时传到智能化管理平台及相关服务部门，并清晰显示求助信号。

6.10 车场智能管理系统

6.10.1 一、二级站应设置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三级站可设置车场智能管理系统。通过智能识别技术，能够及时、准确检测判断车辆进站情况，分配车辆停靠区位，便于车场停车管理。

6.10.2 对内部车辆应采用远距离不停车感应卡，对于外来临时车辆宜采取停车取卡管理模式。

6.11 自助便民设备

6.11.1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自助终端充电站，自助终端包含：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一级站应设置同时充电位不低于 20 个，二、三级站应设置同时充电位不低于 10 个，该位置应充分考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搁置。

6.11.2 一级、二级、三级车站应建立公共无线网络系统，宜向乘客提供站内限时免费 WIFI 服务。

7 环保节能建设

7.1 环保

7.1.1 汽车客运站大气和水污染控制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1.2 场地生产和生活产生的污水、污物、废弃物等结合利用当地的市政设施统一分类集中专门处理，进站设有卫生间的车辆应设置污物收集、处理设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系统。汽车客运站内车辆清洗设施应设有污水循环利用系统。

7.1.3 站前广场、站房周边、停车场分区域之间和周边应种植常绿乔木美化环境并降低噪声。

7.2 节能、节水、节地、节材

7.2.1 新建和改扩建汽车客运站的节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的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客运站鼓励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建设绿色汽车客运站。

7.2.2 宜充分利用客运站房屋顶的绿化达到建筑保温隔热的要求。

7.2.3 汽车客运站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公共建筑节能标准的规定，优先采用国家认证服务企业技术成熟、经济合理的节能型设备设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1 空调主机宜采用具有热回收装置的设备，优先采用热效率高的水（地）源热泵，输配系统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集中采暖系统热水循环水泵的耗电输热比，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电率和冷热水系统的输送能效比符合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

2 建筑物处于部分冷热负荷时和仅部分空间使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空调系统能耗；

3 在站房通风设计中的宜采用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4 宜采用冷却塔节水措施、节水型冷却塔设备或节水冷却技术。

7.2.4 根据汽车客运站的不同场所，应采用高效、节能且安全的光源，以降低建筑照明能耗。应采用高效节能设备，降低建筑输配电和变配电系统损耗。

7.2.5 给排水输配系统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降低给排水系统输配能耗。给排水输配系统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高效节能的设备提供饮用水，降低饮用水设备能耗。设备、管线、通道的设置应便于维修、改造和更换；

2 利用中水用于绿化、洗车、消防等，景观用水不宜采用市政供水和自备地下水井供水；

3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给水管道系统应避免出现超压出流现象，卫生洁具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产品。

7.2.6 应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宜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以及地热等能源，节约资源。

7.2.7 在满足站内外交通组织的基础上，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宜充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布置社会停车场、出租车换乘站等设施，以节约用地。

7.2.8 围护结构应有一定实体墙面，不宜大面积采用无保温隔热玻璃幕墙饰面。保温隔热填充材料应采用符合规范，国家认证推广且操作工艺简便的新型建筑隔热保温材料。

7.2.9 宜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分割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合理采取其它能够达到节材目的的措施。

7.2.10 对改扩建、局部完善客运站的旧建筑拆除、场地清理和建筑施工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处置，并应将其中可再利用材料、可再循环材料回收再利用。

8 绿化与室内环境

8.1 绿化

8.1.1 汽车客运站环境绿化应充分考虑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丰富城市景观中的作用，为旅客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

8.1.2 绿化率应符合城市绿化管理要求。

8.1.3 绿化应以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不得裸露土壤；站前广场宜种植观赏性植物，站场周边宜种植高大庇荫乔木，形成绿色屏障，站场内宜采用植物隔离，进行人车分流。

8.1.4 绿化应符合行车视线和行车净空要求。宜充分利用客运站房、营运停车场等周边空间设置绿化提高绿化率，营运停车场的绿化隔离带宽度 $\geq 1.5\text{m}$ ，绿化形式应以乔木为主，乔木树干中心距路缘石外侧距离 $\geq 0.75\text{m}$ ，乔木种植间距应以其树种壮年期冠幅为准，以不小于 4m 为宜。庇荫乔木枝下净空标准：小型客车 $\geq 2.5\text{m}$ ，中型客车 $\geq 3.5\text{m}$ ，大型客车 $\geq 4.5\text{m}$ 。

8.1.5 绿地应根据需要配备灌溉设施。绿化灌溉应采用喷灌、微喷灌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站场绿地的坡向、坡度应符合排水要求并与城市排水系统结合，防止绿地内积水和水土流失。

8.1.6 站房屋顶的绿化宜考虑既能丰富城市景观、美化环境，又能起到保温隔热的作用。

8.2 室内环境

8.2.1 汽车客运站的候车厅宜利用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并应满足采光、通风和卫生要求，其外窗窗地面积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的规定。可开启面积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有关规定。当采用自然通风时，候车厅净高不应低于 4.8m 。

8.2.2 售票厅应有良好的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其窗地面积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的规定。当采用自然通风时，售票厅净高应不低于 4.8m 。

8.2.3 候车厅室内空间应采取吸声降噪措施，背景噪声的允许噪声值（A 声级）不宜大于 55dB 。

8.2.4 进站大厅、候车厅、售票厅等旅客使用和站务管理用房区域的地面应防滑。严寒和寒冷地区的汽车客运站售票室地面，宜采取保温措施。

8.2.5 站房的吸声、隔热、保温等构造，不应采用易燃及受高温散发有毒烟雾的材料。

8.2.6 宜在进站大厅、售票厅、候车厅等公共区域摆放适宜的绿色植物、盆栽等，美化室内环境。

8.2.7 站房室内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所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浓度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8.2.8 站房内设置标志标识引导系统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交通客运图形符号、标志及技术要求》JT/T 471 的有关规定外，根据设置位置空间大小、可视度和观赏性确立悬挂或悬臂界面尺度；

8.2.9 室内可适当设置广告及宣传设施。广告及宣传设施应清晰、醒目、规范，应与公共信息标志系统协调统一。

9 安全检查设施设备与应急疏散

9.1 安全检查设施设备

9.1.1 汽车客运站应按《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及《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工作规范》要求设置安全例检设施设备。

9.1.2 应设置专门的车辆安全例检室，应包括安全例检辅助用房和场地。同时应设置明显的车辆通行指示标志，正确引导营运客车顺畅进入车辆安全例检场地。车辆安全例检地沟设施应符合表 9.1.2 和下列规定：

1 应在例检室醒目位置公布安全例检流程作业图示，安全例检项目、检查方法、技术要求及其他注意事项；

2 例检室面积应满足车辆安全例检的作业要求，例检室地面应坚实、平整，并具备防风、防淋、防晒及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等条件。例检室应设有供检查客车使用的地沟或举升装置。客车检查地沟或举升装置配置数量可以参照表 9.1.2 执行。地沟的长度应不小于被检车辆最大长度的 1.1 倍，宽度不小于 0.65m ，深度不小于 1.3m ，并在地沟侧面配备安全电压的照明设施；

表 9.1.2 汽车客运站安全例检地沟或安全例检举升装置配置数量表

序号	项目	日检车辆数 (辆)	计量 单位	600以上	200-600	200以下

1	检验地沟 (≥)	条	3	2	1
2	举升装置 (≥)	台	3	2	1

注：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小于 800 公里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营运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营运班车，每日检查一次；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在 800 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营运时间在 24 小时（含）以上的营运班车，每个单程检查一次。日检车辆数应累计计算。

3 例检室应配备保证安全例检工作所需要的检验工具、量具、工具室与安全例检地沟。检验工具和量具主要有：检验锤、便携式照明器具、轮胎气压表、轮胎花纹深度尺，以及套筒扳手、扭力扳手、钢卷尺、钢板尺等；

4 例检室与安检地沟之间、各条安检地沟之间应设有地下人行宽度不小于 650 mm 通道；

5 例检室应配置对讲设备。一级站地沟内应设有固定对讲设备；

6 应在汽车进入安检场所前设置减速带；

7 沿地沟四周地面以上设不小于 50mm 宽，50mm 高的安全防挡带，材质由钢筋混凝土或型钢构成。

9.1.3 应设有覆盖全站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9.1.4 应设有专用安全应急通道，并规范标识。

9.1.5 信息化系统中应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及其它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9.1.6 应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检查设备，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应在行包托运处及小件快运处配备安检设备和泄爆装置。安全检查设备的配置符合表 9.1.6 规定：

表 9.1.6 汽车客运站主要安全检查设备配置数量表

项目	行包安检机 (规格 ≥1000× 800)	小件快 运安检 机(规格 ≥650×5 00)	金属 探测 安检 门	手持 金属 探测 仪	危险 液体 探测 仪	酒精 检测 仪	防爆 罐	防爆 毯	炸药 探测 仪	备注
单位 站级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套	套	台	
一级 站	2	1	2	2	2	3	2	2	1	
二级 站	1	1	1	1	1	1	(1)	1	1	
三级 站	1	(1)	(1)	1	1	1	0	(1)	(1)	

注：1 括号内数据为宜设置数量。

2 安全面检查设备配置技术要求：安检机能在高能、低能状态下清晰分辨出物体中的有机物质（如炸药、毒品、塑料等）和无机物质（如金属物等），并用不同的颜色在彩色显示器上显示；行包安检机传送带负荷应不低于 200 公斤，尺寸应不低于 1000mm（宽）×800mm（高）；小件快运安检机尺寸应不低于 650mm（宽）×500mm（高）；单位检查剂量应小于 1 微希沃特，对 ASA/ISO1600 胶卷安全；泄漏剂量小于 3 微希沃特/小时，符合现行发布的国家标准。

3 小件快运安检机的设置应根据小件快运处的情况而定，如在封闭状态下能通过行李安检机安检，则可不设置。

9.1.7 综合客运枢纽站一级汽车客运站宜设置车辆安全例检自动检测设备。

9.1.8 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9.1.9 站房周边靠车辆通行处侧应设置安全防挡装置，防止汽车冲撞站房建筑及设施。

9.1.10 设备设施检修、施工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9.2 防火

- 9.2.1 汽车客运站防火和疏散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防火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 9.2.2 一、二、三级汽车客运站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9.2.3 汽车客运站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应单独划分防火分区。
- 9.2.4 站前广场、停车场和发车位除应设室外消火栓外，还应设置适用于扑灭汽油、柴油、燃气等易燃物质燃烧的消防设施。体积超过 5000m³ 的站房应设室内消防给水。

9.3 应急疏散

- 9.3.1 汽车客运站疏散走道和疏散门，均宜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用的事故照明，其最低照度不应低于 0.5lx。事故照明灯宜设在墙面或天棚上。
- 9.3.2 候车厅应设置安全出口，每个安全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 250 人。进站口和出站口应具备安全疏散功能。
- 9.3.3 候车厅安全出口必须直接通向室外，室外通道净宽不得小于 3m。
- 9.3.4 候车厅安全出口净宽不得小于 1.40m；太平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安全疏散门不得设锁和设置门槛。如设踏步应距门线 1.40m 处起步，如设坡道，坡度不得大于 1/12，并应有防滑措施。
- 9.3.5 楼层设置候车厅时，疏散楼梯不得小于两个，疏散楼梯应直接通向室外，室外通道净宽不得小于 3m。旅客使用的疏散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8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5m。
- 9.3.6 安全出口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及事故照明设施。
- 9.3.7 候车厅及疏散通道墙面不应采用具有镜面效果的装修饰面及假门。
- 9.3.8 站内进行临时分隔时，应采用伸缩带围栏，不得采用影响疏散的固定隔断方式。
- 9.3.9 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应具备良好的疏散条件；应具有协调高效、综合统一、经济便捷、资源优化、科学严谨、责权分明的应急指挥系统。
- 9.3.10 站内外消防安全标志和站房内采用的装修材料应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致命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 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 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
- 13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
- 1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办法》GB/T 16311
- 15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02
-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 17 《交通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3
- 18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
- 19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
- 20 《交通客运图形符号、标志及技术要求》JT/T 471
- 21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
- 22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 50336-2002
- 23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 15
- 24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 2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 2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 27 《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JT/T-201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主要设施规模量化方法

车站规模指标包括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旅客最高聚集人数、发车班次、发车位数等。

A.1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

A.1.1 遵循原则

A.1.1.1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是反映车站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确定各类设施规模和评定站级的主要依据。

A.1.1.2 确定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符合规模经济原则，即坚持车站规模收益递增原则，使车站建设规模适度；
- 2) 满足所在地社会经济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需求；
- 3) 选用适当的预测方法，使预测值与实际情况偏差最小。

A.1.2 预测方法

A.1.2.1 根据车站服务区域道路旅客运输发展规律，选择适当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最后采用定量计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确定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

A.1.2.2 定量预测方法，主要有增长率统计法、回归分析法、指数平滑法、弹性系数法和灰色模型等。

A.1.2.3 定性预测方法：主要有专家调查法、交叉影响法、类比法、比例法等。

A.1.2.4 综合预测法：

对同一预测对象采用多种预测方法，并对预测结果分别赋予一定的权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计算综合预测值的预测方法。

$$\text{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tag{A.1}$$

式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综合预测值，即经组合处理后的最终预测值；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i*种预测方法获得的预测值；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i*种预测方法赋予的权重系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预测方法和常用模型可按表A.1选取。

表A.1 预测方法和常用模型

预测方法	数学模型形式	字母含义
增长率统计法	$y_t = y_0(1+r)^t$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统计期年数；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基年统计值；

预测方法		数学模型形式	字母含义
		$r_t = \left[n \sqrt[n]{\frac{y_0}{y_{t-1}}} - 1 \right] \times 100\%$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 t 年预测值;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 $t-1$ 年统计值。
回归分析法	一元回归	$y = a + bx$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预测对象;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预测变量;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回归系数。
	多元回归	$y = b_0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nx_n$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不相关的各个预测变量;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回归系数。
移动平均法	一次移动	$M_{t-1}^{[1]} = \frac{1}{n} (y_{t-1} + y_{t-2} + \dots + y_{t-n})$ $M_t^{[1]} = M_{t-1}^{[1]} + \frac{1}{n} (y_t - y_{t-n})$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第 k 次周期的一次移动平均值;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第 k 周期的二次移动平均值;
	二次移动	$M_t^{[2]} = M_{t-1}^{[2]} + \frac{1}{n} (M_t^{[1]} - M_{t-n}^{[1]})$ $\widehat{y}_{t+T} = a_t + b_t T$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预测对象时间序列数据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计算移动平均值所取的数据个数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第 $t+T$ 周期的预测值;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预测模型的截距;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预测模型的斜率
指数平滑法	一次指数平滑	$S_t^{[1]} = \alpha y_t + (1 - \alpha) S_{t-1}^{[1]}$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预测对象在第 t 年的统计值; a ——权系数, 一般在0.01~0.3之间, 可由经验给出。当历史数据发展平缓时取高值; 反之取低值;
	二次指数平滑	$S_t^{[2]} = \alpha S_t^{[1]} + (1 - \alpha) S_{t-1}^{[2]}$ $\widehat{y}_{t+T} = a_t + b_t T$ $a_t = 2S_t^{[1]} - S_t^{[2]}$ $b_t = \frac{\alpha}{\alpha - 1} (S_t^{[1]} - S_t^{[2]})$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第 $t-1$ 年的一次平滑值;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第 t 年一次、二次、三次平滑值;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

预测方法	数学模型形式	字母含义
三次指数平滑	$S_t^{[3]} = \alpha S_1^{[2]} + (1 - \alpha) S_{t-1}^{[3]}$ $\widehat{y_{t+T}} = a_t + b_t T + c_t T^2$ $a_t = 3S_t^{[1]} - 3S_t^{[2]} + S_t^{[3]}$ $b_t = \frac{\alpha^2}{2(1-\alpha)^2} [(6-5\alpha)S_t^{[1]} - 2(5-4\alpha)S_t^{[2]} +$ $c_t = \frac{\alpha^2}{2(1-\alpha)^2} (S_t^{[1]} - 2S_{tT}^{[2]} + 3S_1^{[3]})$	预测模型的截距；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预测模型的斜率，即每周期 预测值的变化量。
弹性系数	$y_t = y_0(1+i)^t$ 其中：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未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年预测值；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基年统计值；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预测期年数；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统计期增长率；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分别为类比变量基期和预测 期年均增长率(%)
灰色预测	GM (1, 1) 模型： $\frac{dx^{(1)}}{dt} + ax^{(1)} = u$ $\hat{x}^{(1)}(t+1) = (x^{(0)}(1) - u/a)e^{-ak} + u/a$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示预测计算值；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为时间序列；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灰变量的发展态势反映量；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灰作用量。

A.2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A.2.1 根据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计算

根据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旅客最高聚集人数可通过下式计算；
 根据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旅客最高聚集人数可通过下式计算；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A.2)

式中：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旅客最高聚集人数，人；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人次；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计算百分比，其大小可按表 A.2 选取。

表A.2 计算百分比的选取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人次)	计算百分比(%)
≥15000	8
10000~14999	10~8

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人次)	计算百分比(%)
5000~9999	12~10
2000~4999	15~12

A.2.2 根据同期发车数量计算

根据同期发车数量，旅客最高聚集人数可通过下式计算：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A.3)

式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设计年度车站一次最大发车数量(即发车位数)，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客车平均定员人数，人/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综合系数，一般取 1.5~2.5。

A.3 日均发车班次

日均发车班次可按下式计算求得：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A.4)

式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日均发车班次，班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均衡系数，一般取 1.15；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过站车载乘率，指过站客车载客量与车站平均日旅客发送量之比；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客车平均定员，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始发车合理乘载率。

A.4 发车位数

发车位数可按下式计算求得：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A.5)

式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车位数，个；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考虑到达客车和进站客车停靠需增加车位的系数，即增设系数，一般取 1.2；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营业时间内平均每小时发车次数。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建筑设施配置表

设施名称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场地设施	站前广场	●	●	★	
	营运停车场	●	●	●	
	发车位	●	●	●	
	发车站台	●	●	●	
建 筑 设 施	候车厅	进站大厅	●	●	—
		普通旅客候车厅(室)	●	●	●
		特殊旅客候车室(区)	●	●	—
		母婴候车厅(室)	●	●	★
	售票用房	售票厅	●	●	●
		售票室	●	●	●
		票据库	●	●	●
		办公室	●	●	●
	行包用房	行包托运厅(处)、小件快运	★	★	★
	站务用房	站长值班室	●	●	●
		驾乘休息室	●	●	●
		运管办公室	●	●	●
		调度室	●	●	●
		治安室	●	●	●
		广播室	●	●	●
		客运值班室	●	●	★
		客运办公用房	●	●	●
	服务用房	旅客服务台、问询处(室)	●	●	●
		综合服务处(室)	●	●	—
		盥洗室、厕所	●	●	●
无障碍通道		●	●	●	

设施名称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残疾人服务设施	●	●	●	
	饮水室	●	●	★	
	智能化系统用房	●	●	●	
建 筑 设 施	附属用房	汽车安全例检场所	●	●	★
		汽车尾气测试室	★	—	—
		车辆清洁、清洗台	●	●	●
		汽车维修车间	●	★	★
		材料间	●	★	★
		配电室	●	●	—
		锅炉房	★	★	★
		门卫、传达室、出站检查室	●	●	●
		司乘公寓	●	●	★
		餐厅	●	★	★
		商店	●	●	★
<p>注：①新建汽车客运站的设施必须符合附表 B 中各级车站必备各项。改扩建的汽车客运站若受站场条件限制，其设施设备配置可视具体情况而定。</p> <p>②以室外换乘为主的综合客运枢纽场地设施应增加换乘广场和换乘通道。以室内换乘为主的综合客运枢纽建筑设施应增加换乘大厅。</p> <p>③“●”——必备；“★”——视情况设置；“—”——不设</p>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主要场地设施及建筑设施面积 (参考值)

场地及站务建筑设施 (m ²)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备注	
场地设施	站前广场面积	840	450	根据当地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a. 改扩建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等场地站务设施的规模, 可根据当地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b. 表中站前广场面积仅包括人行通道、人行集散区域、人行活动区域和绿化区域面积; 车行通道、停车区域 (出租车辆和社会车辆)、下客区域等区域面积另计。	
	营运停车场面积	14000	9100	4900		
站房	进站大厅面积	150	90	根据当地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c. 车站的场地和站房设施面积应依据设计年度日发送量计算, 表中的场地及站务设施面积是依据一级站日发量 7000 人次, 二级站 3000 人次的标准来计算。 d. 非典型车站的场地及站务建筑设施面积可根据实际日发量按附注内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e. 售票厅面积含自助售票区面积。。	
	候车厅面积	1120	600	240		
	售票厅面积	245	153	61		
	综合服务用房面积	140	60	20		
	候车厅旅客厕所面积	男厕	48.6	33		22.2
		女厕	71	45		27
	特殊旅客候车厅 (室)	特殊旅客候车室视实际需要设置, 但总面积不应超过候车厅面积的 1/3。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面积视机构设置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					
辅助设施	车辆安全例检沟、室	其面积视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确定, 每个台位 80-120m ²				
	车辆清洗台	其面积视洗车方式和污水处理与回收系统的形式而定, 每个台位 90-120m ²				
	司乘公寓	其面积可按每日均发班次×2m ² 来计算。				
	其他辅助设施	其他辅助设施视实际需要设置, 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确定其建设规模。				

注: ①一、二级站的站前广场面积按旅客最高聚集人数每人 1.5m² 计算。/

②营运停车场面积=28×发车位数×客车投影面积, 客车投影面积按 25m² 计算。

③进站大厅面积=0.15 m²/人×设计年度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④候车厅面积=2m²/人×设计年度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⑤售票厅面积=20m²/窗口×售票窗口数 (含自助售票机、取票机), 售票室面积=6m²/窗口×售票窗口数 (人工)+15m²; 售票窗口数=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含自助售票机、取票机)/每窗口每小时售票张数; 一般情况下采用人工售票窗口, 每小时售票 120 张。

⑥行包托运处面积和行包提取处面积, 由业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⑦综合服务用房面积=0.02 m²×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

⑧候车厅旅客厕所面积:男厕面积=1.2m²/人×5%×设计年度最高聚集人数+15m²; 女厕面积=2m²/人×5%×设计年度最高聚集人数+15m²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各类标志的详细设置要求

D.1 位置标志

进站口位置标志

示例:



出站口位置标志

示例:



售票处位置标志

示例:



退票处位置标志

示例:



检票口位置标志

示例:



候车厅位置标志

示例:



服务台位置标志

示例:



问讯处位置标志

示例:



行包安检处位置标志

示例:



小件寄存处位置标志

示例：



行包托运处位置标志

示例：



行包提取处位置标志

示例：



D.2 导向标志

D.2.1 导向标志是向乘客提供汽车客运站系统内各设施的方向指示。导向标志设计应具有连续性，在汽车客运站内旅客流线上所有需要做出方向选择的位置，如长通道、交叉点、拐弯处等，均应设置导向标志。

D.2.2 导向标志示例

医务室导向标志

示例：



卫生间导向标志

示例：



出租车站导向标志

示例:



公共汽车站导向标志

示例:



客服中心导向标志

示例: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

示例:



自动扶梯导向标志

示例:



D.3 劝阻标志

D.3.1 劝阻标志用于限制汽车客运站中旅客的某种行为。劝阻标志通常设置在车站内公共场所的入口或相关设施处。

D.3.2 汽车客运站中常用的劝阻标志主要有：请勿吸烟、请勿通过、请勿乱扔杂物、请勿携带宠物、非饮用水等。

D.3.3 劝阻标志的尺寸宜设置为400毫米×400毫米。

D.3.3.1 站房内应设置醒目的禁烟标识。



请勿吸烟标志示例

1. 劝阻标志示例

请勿通过标志
示例：



请勿翻越标志
示例：



请勿乱扔杂物标志
示例：



请勿携带宠物标志
示例：



非饮用水标志
示例：



D.4 禁止标志

D.4.1 禁止标志用于禁止相应的行为。应设置在禁止标志所禁止的行为容易发生的地点。

D.4.2 禁止标志示例

1) 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



2) 以下标志的尺寸宜设置为 150 毫米×200 毫米。

禁止吸烟标志

示例：



禁止携带宠物标志

示例：



禁止入内标志

示例：



请勿坐卧停留标志

示例：



禁止触摸标志
示例：



请勿乱扔废弃物标志
示例：



禁止饮食标志
示例：



3) 以下标志的尺寸宜设置为 400 毫米×600 毫米。

禁止跳下标志
示例：



禁止攀登标志
示例：



禁止入洞标志
示例：



禁止摆卖标志
示例：



D.5 安全警告标志

1. 以下标志的尺寸宜设置为 150 毫米×200 毫米。

当心滑跌标志

示例：



当心绊倒标志

示例：



小心碰头标志

示例：



当心夹手标志

示例：



2. 以下标志的尺寸宜设置为 400 毫米×600 毫米。

当心触电标志

示例：



注意安全标志

示例：



D.6 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50157、GB/13495、GB/15630、GB/16179 的要求。

D.7 公益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公益性标志，宣传文明风尚。

D.8 无障碍标志：应在无障碍设施的位置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

D.9 汽车客运站站名宜设置在站房顶部等醒目位置，应在站名前设交通统一标识，且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示例如下：













D.10 平面布置图：应设在购票厅及候车厅入口区域。











D.11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班次时刻表、里程票价表、行包价目表、营运线路图、旅客须知、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公告牌等。

D.12 国标中已规范汽车客运站常用标志及中英文双语标注如下表所示。

表D.1 国标中已规范汽车客运站常用标志及中英文双语标注

序号	图形符号	汉语	英语
01		出租车	Taxi
02		租赁车	Car rental
03		公共汽车	Bus
09		火车	Train
10		地铁	Subway station
11		停车场	Parking
12		自行车停放处	Parking for bicycle
13		加油站	Gasolene station

14		方向	Direction
15		入口	Way in
16		出口	Way out
17		紧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18		楼梯	Stairs
19		上楼楼梯	Stairs up
20		下楼楼梯	Stairs down
21		自动扶梯	Escalator
22		电梯	Elevator; Lift
23		残疾人设施	Facilities for disabled person

24		男性	Male
25		女性	Female
26		卫生间	Toilet
27		男更衣	Men's locker
28		女更衣	Women's locker
29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30		踏板放水	Pedal-operated facilities
31		废物箱	Rubbish receptacle
40		商场；商店	Shopping area
42		医疗点	Clinic

43		等候室	Waiting room
44		安全保卫	Guard; police
45		票务服务	Tickets
47		问讯	Information
50		失物招领	Lost and found; Lost property
51		走失儿童认领	Lost children
52		行李寄存	Left luggage
53		行李手推车	Luggage trolley
54		邮政	Postal service
55		邮箱	Mailbox

56		电话	Telephone
57		西餐	Restaurant
58		中餐	Chinese restaurant
59		快餐	Snack bar
60		酒吧	Bar
61		咖啡和茶	Coffee and tea
64		书报	Book and newspaper
66		保持安静	Keeping silence
68		允许吸烟	Smoking allowed
69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70		禁止通过	Passenger no entry
71		紧急呼救电话	Emergency call
72		紧急呼救设施	Emergency signal
73		火情警报设施	Fire alarm
74		灭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表 D.1 国标中已规范汽车客运站常用标志及中英文双语标注






序号	图形符号	汉语	英语
01		出租车	Taxi
02		租赁车	Car rental
03		公共汽车	Bus
09		火车	Train
10		地铁	Subway station
11		停车场	Parking
12		自行车停放处	Parking for bicycle
13		加油站	Gasolene station
14		方向	Direction

15		入口	Way in
16		出口	Way out
17		紧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18		楼梯	Stairs
19		上楼楼梯	Stairs up
20		下楼楼梯	Stairs down
21		自动扶梯	Escalator
22		电梯	Elevator; Lift
23		残疾人设施	Facilities for disabled person
24		男性	Male

25		女性	Female
26		卫生间	Toilet
27		男更衣	Men's locker
28		女更衣	Women's locker
29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30		踏板放水	Pedal-operated facilities
31		废物箱	Rubbish receptacle
40		商场；商店	Shopping area
42		医疗点	Clinic

43		等候室	Waiting room
44		安全保卫	Guard; police
45		票务服务	Tickets
47		问讯	Information
50		失物招领	Lost and found; Lost property
51		走失儿童认领	Lost children
52		行李寄存	Left luggage
53		行李手推车	Luggage trolley
54		邮政	Postal service
55		邮箱	Mailbox

56		电话	Telephone
57		西餐	Restaurant
58		中餐	Chinese restaurant
59		快餐	Snack bar
60		酒吧	Bar
61		咖啡和茶	Coffee and tea
64		书报	Book and newspaper
66		保持安静	Keeping silence
68		允许吸烟	Smoking allowed
69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70		禁止通过	Passenger no entry
71		紧急呼救电话	Emergency call
72		紧急呼救设施	Emergency signal
73		火情警报设施	Fire alarm
74		灭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设施设备配置表

设施名称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基本 设备	购票检票	售票设备	●	●	●
		售票窗口	●	●	●
		检票口	●	●	●
	候车休息	候车室座椅	●	●	●
	行包安检	安检机	●	●	●
	给排水设备	卫生洁具	I 级	I 级	II 级
	照明设备		●	●	●
	消防设备		●	●	●
	候车厅(室)空调设备		I 级	II 级	★
	汽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		★	—	—
	安全检查设施设备		●	●	●
	清洁清洗设备		●	●	●
	行包托运设施		●	●	●
小件快运运输设施		●	●	★	
旅客服 务设施	问讯处		●	●	●
	小件寄存处		●	●	●
	邮电间		★	★	★
	商业服务设施		★	★	★
	母婴候车室		●	●	★
	综合服务室		●	●	—
	无障碍通道		●	●	●
	残疾人服务设施		●	●	●
	行包搬运设施	手推车	●	●	●

设施名称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便民小车	●	●	●
	时钟	●	●	●
	饮水处	●	●	●
	果皮箱	●	●	●
	针线包	●	●	●
	公用电源	●	●	●
	公用电话	●	●	●
	自助终端充电站	●	●	●
	自助终端无线上网 wifi	●	●	●
	自助寄存柜	●	●	—
公共信息标志系统	班次时刻表	●	●	●
	里程票价表	●	●	●
	行包价目表	●	●	●
	营运线路图	●	●	●
	旅客须知	●	●	●
	收费许可标志	●	●	●
公共信息标志系统	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	●	●	●
	平面布置图	●	●	●
	位置标志	●	●	●
	导向标志	●	●	●
	劝阻标志	●	●	●
	禁止标志	●	●	●
	安全警告标志	●	●	●
	消防安全标志	●	●	●
	公益标志	●	●	●
	无障碍标志	●	●	●
	公告牌	●	●	●

设施名称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p>注：①候车室座椅数量$\geq 0.3 \times$旅客最高聚集人数；座椅类别为：综合枢纽站座椅为带皮套座垫的高档不锈钢，其它车站为高档不锈钢座椅。</p> <p>②卫生洁具：I级--高档洁具，自动冲洗设备；II级--普通洁具。</p> <p>③候车厅售票厅空调设备：I级--中央空调；II级--普通空调。</p> <p>④“●”为必备，数量和类别视车站生产能力和作业量的大小确定；“★”视具体情况设置。</p>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汽车客运站信息化系统配置表

信息化系统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智能化中心管理平台		●	●	●
站务管理系统	售票子系统	I 级	I 级	II 级
	检票子系统	I 级	I 级	II 级
	车辆运行子系统	●	●	—
	票务结算子系统	●	●	●
联网售票系统		●	●	●
广播通讯系统	公共广播子系统	I 级	I 级	I 级
	电话子系统	●	●	—
	对讲子系统	●	●	—
网络和会议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	●	●	●
	电话问询系统	●	●	●
	会议语音、视频系统	●	★	★
柜台服务系统		●	●	●
显示系统	触摸屏查询系统	4	2	1
	多媒体电视发布系统	●	●	—
	LED 显示系统	I 级	I 级	II 级
安全防范系统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I 级	I 级	I 级
	门禁系统	●	★	—
小件快运系统		●	●	●
残卫求助系统		●	●	★
车场智能管理系统		●	●	—

注：①售票子系统: I 级--具有站内窗口售票、自助售票功能，留有联网售票、网上售票、站外售票接口；II 级--具有站内窗口售票和自助售票功能。

②检票子系统: I 级--具有手持检票和自助检票功能；II 级--具有手持检票功能。

③公共广播子系统: I 级--数字广播系统。

④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I 级--数字网络监控系统。

⑤LED 显示系统: I 级--包含服务器、候车厅全彩大屏、售票厅双基色大屏、检票口条屏、咨询处条屏、发车位卡位屏、例检处、进站口、出站口、下客区；II 级--包含服务器、售票厅双基色大屏、检票口条屏、卡位屏。

⑥“●”为必备，数量和类别视车站生产能力和作业量的大小确定；“★”视具体情况设置。

